将醉汉拖至路上遭车压死 该不该担责

法院：拖拽者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判刑3年半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只因为几句口角，男子朱某竟将醉汉乐某拖到小区主干道上，然后离开，之后醉汉被戴某某驾驶的面包车碾压致死。朱某并非驾驶肇事车辆的司机，那他需要为被害人的死亡承担责任吗？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朱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该罪名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醉汉被拖至小区主干道遭车压死

2018 年 10 月 13 日晚上，一阵吵闹声打破了宝山区某小区的宁静。驾车回家的朱某和酒醉男子乐某发生争执，乐某被推倒在地。但谁能想到，后续的事态发展，竟引发一起命案。

这天晚上，朱某驾车进入该小区。正当他在小区道路拐角处找停车位时，男子乐某突然趴在朱某副驾驶车窗上，嘴里说着醉话。朱某喝斥对方离开，乐某不为所动。

这时，气愤不已地朱某下车，对着乐某胸前推了一下，乐某退了一步倒在地上。见乐某倒地未起，朱某便拖拽着他，将他放在了路边。正当朱某准备开车继续找车位时，他发现放置乐某的地方是个光线较暗的转弯角，于是又返回乐某身边，将他拖到了小区大转盘的中央道路上。

事后朱某回忆，当时围观的人很多，自己把乐某放置的位置是小区“大转盘”旁的人车共行道，边上还有快递驿站，来往行人较多，所以觉得乐某在那儿不会有什么危险，便离开先去停车。但让他没想到的是，之后短短的几分钟内，悲剧发生了。

朱某刚刚离开，戴某某驾驶着一辆面包车从小区驶出。当他从停车位置行驶至“大转盘”西侧右转弯时，突然感觉车子颠了一下。戴某某立即下车检查，看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周围有血迹，还伴随着一股酒精味。戴某某见男子没有反应，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120 到场后确认男子已经死亡。而该男子正是乐某。随即，民警至该小区朱某住处将其抓获。

经法医鉴定，乐某生前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如车辆碾压）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戴某某到案后交代，当晚天色太黑，小区也较昏暗，他根本没看见地上有人。

为查清真相 办案人员开展试验

本案中，朱某并非驾驶肇事车辆的司机，那么他需要为被害人的死亡承担责任吗？关于这个问题，存在 3 种争议：一是无罪，朱某没有伤害被害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不是朱某开车撞的，也无法预见结果发生，所以朱某无须承担刑事责任；二是过失致人死亡，有专家指出，朱某虽不是肇事司机，但并未做到排除危险性的义务，把人拖到住宅小区内的主干道上，进出车辆多，更具有危险性，存在间接故意杀人的可能；三是故意杀人，朱某应当预见这个结果，但疏忽大意了，或者他已经预见这个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因此，朱某面临的量刑将从无罪释放到无期徒刑，其中刑期差别特别巨大。

承办检察官寻找到多位目击证人，其中，目击证人潘先生称：“我开出去的时候，朱某正好把人拉到路中间，我提醒他不要放在路中间，但他不听，直接走了。”目击证人俞先生也表示，他看见路中间躺着一个人，有车进来时他就拦了一下作为提醒，当他离开时，一辆车就把人压了。

之后，为还原案发时当晚的真实情况，宝山区刑侦支队、交警支队的干警及宝山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还在案发同一时间段，驾驶同一辆肇事汽车至现场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

对被害人家庭展开司法救助

案发后，检察官了解到，乐某的母亲吴老太患有抑郁症多年，需持续服药，她之前一直由乐某照顾赡养。儿子的死亡使吴老太精神恍惚而致骨折在家休养，目前生活不能自理。考虑到因乐某的意外死亡致使其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经审查后，宝山检察院对吴老太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其申请了一笔司法救助款。同时，经检察官多次协调，双方家属及律师赴宝山检察院，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当场达成了刑事和解，朱某家属向被害人家属一次性赔偿 50 万元。

宝山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朱某预见到被害人可能会被车辆压死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因自信被害人所处位置相对安全而离开，致使被害人被车辆碾压致死，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幼子溺亡门前小河 河道管理者成被告

法院：无证据证明河道养护方失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12 岁的儿子殒命家门口的小河中，这让做父母的黄先生夫妇悲痛不已，于是他们以疏于管理为由将河道的养护单位以及区生态环境局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黄先生夫妇膝下有一对活泼可爱的双胞胎儿子——栋栋和梁梁，两个孩子也寄托了夫妇俩的全部希望。他们早年从外地来沪工作，租住在川沙新镇的一处农宅。租住地门口就是一条小河。但黄先生没有想到，正是这条小河成为了最终夺走栋栋性命的“杀手”。

2018 年 3 月 1 日晚上，夫妇俩发现栋栋不见了。不久，黄先生就在家门口的小河中发现栋栋的遗体。抱着儿子，夫妇俩悲痛欲绝。悲痛之余，黄先生认为这起事故并非完全是意外。

黄先生夫妇认为，该河紧邻居住人员密集的村庄和道路，危险程度极高，此前已经发生 5 起溺水死亡事故。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与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河道管理养护单位，确保人员密集居住区的河道安全，是他们的职责和义务，他们疏于管理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栋栋的溺水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此，黄先生夫妇将两家单位告上了法院，并提出了 20 万元的赔偿。在庭审过程中，黄先生夫妇增加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增加到了 70 余万元。

两被告单位则认为，事发河道是自然河道，不对外开放，也不是提供公众活动和集散的场所，故两家单位不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据黄先生所称的栋栋跌落点，安装有 1 米多高的护栏，河道边有相应的警示牌，两家单位已经尽责。死亡确认书上死因没有确认，落水地点不明，栋栋是否在这一区域河道里溺亡无法确认，因此黄先生夫妇诉请的赔偿基础事实无法认定。按一般侵权责任来说，两家单位不存在民事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先生夫妇诉称的溺水死亡事件，有公安部门的报案回执单、死亡确认书等证据证明，法院可予采信。涉案的小河系自然河道，黄先生指认的落水地点是乡村道路旁的河道，溺水事件发生时已建有 1 米多高的铁质护栏。黄先生夫妇作为河边住户，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现黄先生夫妇诉称两被告单位存在管理失职，并无相应的证据证明，法院不能认同。法院表示，虽然生命的逝去令人惋惜，黄先生夫妇的丧子之痛值得同情，但两被告单位对此不存在相应的过错。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黄先生夫妇的全部诉请。

（文中均系化名）

姐姐遭保安骚扰 弟弟失控打人

法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我姐说这个保安上来就揽住了她，说一些猥琐的话，还要摸她。我找到他叫他道歉，没想到他不仅不道歉，还不承认。我是气愤至极才打了他。”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故意伤害案。因姐姐被小区保安骚扰，弟弟失去理智将保安打成两处轻伤，最终弟弟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据被告人于某描述，2018 年 9 月的一天晚上，其姐姐张女士下班以后开车回家，在停完车准备进小区门的时候，被门口保安朱某叫住。朱某径直凑上来挽住张女士的脖子，说一些猥琐的话，还要摸她。众目睽睽之下突然遇到这种情况，张女士呆住了，一瞬间竟不知如何反抗，待反应过来后一把推开朱某并跑开。之后，张女士电话联系了弟弟于某，边哭边向于某陈述事发过程。

听到姐姐的遭遇，于某气不打一处来，当晚就开车来到了张女士所住小区，想找到朱某理论清楚，并要求朱某道歉。“我姐患有抑郁症，更受不了这种创伤，我找到朱某并不想直接打他，可他不仅不道歉，连承认都拒绝。”

朱某的拒不承认，激怒了还在气头上的于某，于是于某挥起拳头，卯足力气向朱某头上打去。经鉴定，朱某因外伤致左侧眶内壁、底壁及顶壁骨折构成轻伤一级，双侧鼻骨及上颌骨额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几天后，于某接民警电话通知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审理中，于某在亲属的协助下，自愿赔偿被害人朱某经济损失 7 万元，并取得朱某谅解。

庭审中，辩护人认为本案的起因是被害人不当的言语肢体行为引发，被害人也存在过错，甚至可能构成违法犯罪行为。被告人处于保护女性权益的出发点，虽然采取的方式不适当，但精神值得提倡。被告人具有自首的悔罪表现，也被被害人谅解。被告人也有正当职业，为社会作出过贡献，社会危害小，系初犯，请求法院从轻判决。

“我深刻认识到这次行为造成的不当后果，遇到这种突发情况都应当寻找适当的方式去解决，而不应该冲动，我非常后悔，诚恳地向被害人道歉，以后遇到这样的事，我应该寻找合理的途径去解决。”最后陈述阶段，于某认识到错误并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朱某二处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处罚。于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法院予以从轻处罚。于某案发后主动向被害人赔偿了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等，法院认定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21 年前入户劫案宣判

窝藏者一并获刑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本报讯 “老杨，98 年抢劫案的嫌疑人已经抓住了！”听到这个消息，黄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老杨难掩激动心情。因为当他还是年轻侦查员“小杨”时，没想到这起入户抢劫案最终时隔 21 年才告破获。近日，审判在黄浦区人民法院落槌——被告人黎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潘某犯窝藏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8 年 11 月 29 日，被害人屈某将被告人黎某带至上海市打浦路 316 弄 7 号 302 室。之后，黎某将事先准备的安眠药放入一杯水中给被害人屈某服用。待屈某熟睡后，黎某从写字台抽屉内窃得现金 6 万元。案发后，被告人黎某和潘某逃离上海，后逃逸至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蔡家社区藏匿。2005 年，被告人潘某明知黎某涉嫌抢劫犯罪，为帮助黎某逃避侦查，由潘某出面，花钱为黎某购买户口，变更黎某的姓名、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使黎某使用“李林”身份逃避侦查和通缉。而潘某则将自己的姓名由潘泽安变更为潘某。

2019 年 2 月 14 日，被告人黎某向湖南省临湘市公安局白羊田派出所投案自首。同年 2 月 19 日，被告人潘某被传唤到案。2 月 20 日，两名被告人被押解回沪。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但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黎某是在进入被害人住处后才临时起意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同时，被告人潘某对起诉指控的基本事实也无异议，但辩称其为被告人黎某办理户口与黎某抢劫之事无关。

法院认为，被告人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麻醉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抢劫罪。黎某事先准备好安眠药，抢劫犯意产生于入户之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黎某辩护人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潘某在明知被告人黎某涉嫌严重刑事犯罪后，仍以办理户口、改变身份的手段帮助其长期负案在逃，先后躲藏于广东省番禺市、湖南省岳阳市等地，已构成窝藏罪，应予处罚。

（上接 A7 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现存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0 层的办公桌椅等家具

起拍价：35000 元 **评估价：**4982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12 月 3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18117074813
021-6350382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现存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0 层的电脑等电子设备

起拍价：44000 元 **评估价：**62765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12 月 3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18117074813
021-63503828

（完）

催 款 函

上海雅风石油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司签署了编号为：DYJZ-SHYF-170927、170928、20171012、20171013、20171026、20171027、20171102-1、20171102、20171103 的九份《购销合同》，贵司仍欠928100049.29元货款本金未付，我司已多次催收，现再次通知贵司，请立即向我司付款。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遗 失 声 明

上海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11980925007 7，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119809250078，注册号：3101051010993；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春同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905070050，声明作废。

上海仰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正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哇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源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63787912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小量衣物提倡手洗
●也可以多积点衣服一起洗
●洗少量衣服时，水位不要太高
既洗不干净，又浪费水

卫生间节水——
关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

●洗澡应提倡淋浴
●淋浴时不要让水自始至终地开着
●家中多人需要淋浴可一个接一个洗能节省热水流出前的冷水流失量